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泰永长征）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并未发现近期其他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标的公司从事压缩机及成套开关相关业务，成套开关业务与本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独立性。

目前事项处于谈判阶段，《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未达到初步谈判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停牌、分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应及时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至15.00%，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1.03万元至8,006.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永长征”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绝大部分海外客户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为降低结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近期受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益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用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象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风险揭示、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专业化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控制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1、登记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4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增资江苏宝控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江苏宝控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东莞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91MA1X8M565F  
名称：东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南城新区东进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乔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装备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2、（一）本次股东大会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15时。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亿利生态广场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先实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8,526,8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80%。

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8、除上述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282,5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勋先生、徐卓慧女士、宋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2选举徐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3选举宋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玉亮先生、刘树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孙玉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孙玉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选举刘树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219,28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刘树他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6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9,28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就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宜到会陈述意见。

6、中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邵伟、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特别提示

1、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1）取消单个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2）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上限（含存份额净值）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3）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费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 关于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大成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临时公告。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绝大部分海外客户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为降低结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近期受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利益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用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象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风险揭示、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专业化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控制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